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不構成邀約或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提示性公佈

謹此提述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發佈公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披露內幕消息條例作出。

本公司董事欲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達成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財務諮詢業務的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會以(其中包括)現金代價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支付。收購事項會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進行並受其條件約束。

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在本公佈日期，一則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詳情的公佈(「**收購事項公佈**」)正由聯交所審閱，並將由本公司適時發佈。股份會在聯交所一直暫停買賣，以待收購事項公佈發表。

警告

收購事項及其所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完成或豁免(按情況而定)買賣協議下多項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其所擬進行的交易可能但未必會進行。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人士，應參閱收購事項公佈以了解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所有詳情。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吉可為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